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内施工 和设施设备安装维护项目安全管理规定

（经 2023 年第 36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校内基础建设和设施设备安装维护项目是指校、内外施工单位来学校进行新建、装修、维修、改造等施工类和设施设备新装、维护、维修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施工项目由主管单位（指学校内设机构相关单位）具体管理、监督，施工单位进场之前，主管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明确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主管单位要明确告知进入校内的施工单位负责人要对施工工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负全责。

第四条 主管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在进校前一周向学校负责安全生产的职能部门报备，商定安全生产管理具体措施，并于施工前三日内填写《施工项目基本情况备案/审批表》，统计施工单位所有来校施工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填写《校内施工单位人员、车辆登记表》。施工单位用人要坚持先审后用的原则，不得招收来历不清、身份不明的人员驻校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施工

人员发生变化，施工单位要及时到负责安全生产的职能部门登记变更；施工单位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车辆发生变化或新增车辆要及时到负责安全生产的职能部门登记。

第五条 主管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防范、人员管理等各类安全制度，规范施工人员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防护，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严禁违规、无证操作，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条 严禁施工单位违章动火、用电，禁止违章作业、违法施工。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包括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施工单位要到负责安全生产的职能部门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防范措施后，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施工现场要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具。室外五级风以上禁止动明火。

第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使用临时用电线路和用电设施的，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盛装容器，要有专门场所管理放置，在危险部位设置警示标识，防止发生丢失和其它安全事故。施工设备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停放，不得影响施工区周边道路正常通行。

第八条 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用、损坏监控、

消防设施、器材、消火栓管道阀门，确有必要的需书面报学校负责安全生产的职能部门批准，并在施工完毕后要按原标准恢复，确保设施、器材正常使用。

第九条 校内主管单位有义务告知施工单位以及施工人员学校相关安全规定，并进一步加强对施工单位和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管。

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或未取得动火审批手续的施工项目，学校负责安全生产的职能部门有权责令改正。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对新设施设备或更换下来的设施设备及其包装材料等，不得随意堆放在有消防隐患的场所附近。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新设施设备或更换下来的设施设备及其包装材料等的堆放区必须由施工单位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堆放区要尽量接近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必须适量摆放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对新设施设备或更换下来的设施设备及其包装材料等须及时予以清理，原则上不得在校区过夜，确需过夜的，必须使用消防绝缘材料进行封闭保存，并安排专人管理。

第十四条 施工过程中，学校负责安全生产的职能部门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并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安全生产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